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公告（「第一次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二次公告」，連同第一次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載列內部調查以及內控顧問編製的最新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控檢討報告」）的主要發現。

### 內部調查的主要結果

#### I. 概要

誠如第一次公告所述，本集團收到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代表該等賣方的一封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律師函，要求山高熱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熱力公司」）履行其於回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回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向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回購熱力公司約10.52%、7.29%、5.52%、2.92%、2.71%及1.04%股權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元連同若干利息金額、人民幣45,540,000元、人民幣34,480,000元、人民幣18,22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6,510,000元。

回購協議之訂立乃於山高控股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前發生，山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董事會也進行了改選，大部份董事會成員離任，由新董事會成員組成新一屆董事會。於收到律師函後，本集團已進行內部調查。

## II. 內部調查範圍

誠如第二次公告所述，熱力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於訂立回購協議時存在缺陷，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就回購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且未有取得完整的交易信息。

本公司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進行內部調查的範圍包括：(A)回購協議的詳情及進行回購事項的理由；(B)回購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C)當時的董事會未有批准訂立與執行回購協議的原因，以及未就回購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佈公告披露的原因；及(D)有關訂立回購協議的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現任董事於訂立回購協議時並未參與回購事項。因此，內部調查主要通過尋回過去的文件及記錄以及與當時的董事和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III. 主要調查結果

### ***回購協議的詳情及進行回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第二次公告所披露，儘管現任董事於訂立回購協議時並未參與回購事項，但經審閱相關可得文件及資料，並經考慮(i)回購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71,632,500元低於熱力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618,100,000元的30% (相當於回購協議項下相關銷售權益的總百分比)；(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確認其已審閱盈利預測算術計算並確認盈利預測已妥善編製的意見，以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財務顧問

所提供確認盈利預測乃經熱力公司管理層於訂立回購協議時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意見；(iii)回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獲得熱力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v)本集團已獲得由不同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彼等均認為回購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訂立回購協議時，回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內部調查發現的更多資料，我們發現更多背景資料及當時訂立回購協議的原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熱力公司批准(i)託管安排，熱力公司將其經營管理權及其現有項目的相關管理權託管予山高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03.SZ**」，前稱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03.SZ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ii)山高光伏電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熱力公司70%股權)及少數股東(即該等賣方)有意與803.SZ協商，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出售彼等持有的熱力公司全部股權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召開若干會議，批准終止上述託管安排，並授權一名董事(亦為熱力公司總經理(「**前熱力總經理**」))於終止託管安排相關協議(「**託管協議**」)後全權負責相關事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熱力公司召開前熱力總經理辦公會，批准回購賣方A於熱力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熱力總經理根據先前的決議案及授權安排以下工作：(i)熱力公司召開董事會，批准熱力公司根據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回購少數股東權益，並向賣方A支付回購款；及(ii)熱力公司召開股東會，批准回購少數股東30%股權，並簽署相關協議，及向賣方A預付股份回購款，同時對熱力公司進行公司登記變更及章程修改。調查小組發現熱力公司的上述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未實際召開，董事及股東決議均以傳簽方式作出。

## 賣方A

誠如第一次公告所披露，於訂立回購協議A時，賣方A由趙建偉、許家琪及周劍峰（彼等均為熱力公司前僱員）分別直接擁有60%、20%及20%合夥權益。趙建偉為賣方A之普通合夥人。

基於內部調查結果，賣方A於熱力公司的實際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5,500,000元。賣方A的性質實際上為熱力公司的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其中由趙建偉、許家琪及周劍峰持有的合夥權益實際上乃代表熱力公司當時的若干僱員（「僱員投資者」）持有。據調查小組的理解，僱員投資者實際上投資了賣方A，而賣方A投資了熱力公司。於賣方A完成對熱力公司的投資後，不時有部分僱員投資者辭職，並要求取回彼等各自於賣方A的原投資。因此，本集團已分批多次向賣方A、趙建偉及若干僱員投資者支付合計人民幣29,450,000元（其中合計人民幣24,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支付及合計人民幣5,45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支付），以按照其在熱力公司的股權比例回購並退回其原投資額。據本公司理解，人民幣29,450,000元相當於該等退出的僱員投資者支付的原投資額。根據熱力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減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然而，股東大會並未召開。因此，尚未完成向有關部門進行減資備案。

由於支付了人民幣29,450,000元，其他僱員投資者的投資剩餘總額為人民幣16,050,000元。據調查小組的理解，由於其他僱員投資者未有提前退出並要求就彼等於熱力公司的投資支付利息，因此，於回購協議A中，相關注資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該部分資本金額人民幣16,050,000元按年利率6.5%計息。

### **回購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本集團自不同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彼等均認為回購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於訂立及執行回購協議未獲得當時董事會批准及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時以公告披露回購事項的原因**

前熱力總經理很大程度上參與了回購事項。因此，除當時的董事外，調查組亦對前熱力總經理進行了面談。記錄摘要如下：

- 前熱力總經理認為，彼有權安排召開熱力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訂立回購協議並向賣方A預付代價，彼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的意願開展相關工作。儘管前熱力總經理為賣方D的股東、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惟賣方D持有熱力公司的股權低於3%，對熱力公司無重大影響。客觀上，彼承認其並未進一步確認相關會議的授權範圍、合理性及合規性。前熱力總經理承認其並不完全理解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亦不確定回購事項是否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要求。前熱力總經理亦不確定於簽署回購協議前是否有必要向當時的董事報告及是否需要刊發公告。於簽署回購協議後，山高控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會的組成發生了重大變化，故前熱力總經理並未向現有董事報告回購事項及回購協議的執行情況。
- 除當時的三名執行董事外，當時各董事均表示其並不知悉回購事項及回購協議。當時的三名執行董事表示彼等知悉向少數股東(即該等賣方)回購熱力公司股權的計劃，惟並不了解回購協議的執行情況。當時的三名執行董事中的一名執行董事亦表示，據其所知，僅就熱力公司於託管協議終止後的相關經營事宜向前熱力總經理進行授權，但並無就回購事項進行授權。

根據內部調查結果，當時的董事會未有批准訂立回購協議及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時以公告披露回購事項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前熱力總經理於當時未有適時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向董事會匯報，因其認為其擁有執行會議賦予的授權，可經過熱力公司層面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批准回購事項及向賣方A預付代價；
- (ii) 前熱力總經理對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沒有充分認識，而未能確定該等交易是否觸發上市規則。前熱力總經理亦不清楚在回購協議簽署前須於相關時間通報董事會以判斷本公司是否須於訂立及執行回購協議時發佈公告；
- (iii) 前熱力總經理曾於當時指示同事向當時的四名執行董事發送關於其中包括，已訂立回購協議的通報電郵（「**通報電郵**」），但由於相關員工當時正在休假，故並未將通報電郵發送予當時的四名執行董事。另一方面，關於簽署回購協議的審批要求，熱力公司管理層應根據分授權管理政策，於簽署回購協議前獲得相關批准，然而，前熱力總經理於簽署回購協議時並未遵守有關政策。於就回購協議發佈公告一事上，熱力公司管理層本應於簽署回購協議前事先知會本公司公司秘書及當時董事，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當時董事就如何處理公告事宜作出建議，而非送交本公司總裁辦公室。根據職責劃分，總裁辦公室的工作人員概不負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且不具備就公告事項作出判斷的能力。相關事項應向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匯報，而非向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匯報；

- (iv) 除當時的三名執行董事之外，各當時董事對回購事項及回購協議均不知情。當時的三名執行董事知悉有意向該等賣方回購熱力公司股權，但並不知悉回購協議的執行情況；及
- (v) 熱力公司於簽訂回購協議時的內部監控政策存在不足。

#### **訂立回購協議的內部監控政策執行情況**

熱力公司設有批准訂立與回購協議相類似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流程包括須向本公司風控法律部及其分管高管通報及進行審核以及財金部門高管審批的分授權管理政策。本公司及熱力公司各有獨立的辦公自動化審批系統。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識別於熱力公司層面訂立回購協議的內部監控機制的相關缺陷。

根據內控檢討報告，視乎內部監控系統缺陷的可能性以及有關缺陷對相關發現的影響程度，每項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風險水平被分類為「輕」、「輕至中」、「中」、「中至高」、「高」。

**輕**

當前因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資源利用產生負面影響的概率或程度相對較輕；或截至報告日期，因業務單位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為提高整體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及／或效率，內部監控顧問仍提出有關整改建議。

**輕至中**

當前因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資源利用產生負面影響的概率或程度不大；或截至報告日期，因業務單位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的影響被視為可能不高。因此，為提高整體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及／或效率，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有關整改建議。



中

截至報告日期，因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資源利用產生負面影響的概率或程度達致需引起管理層注意的水平；或截至報告日期，因業務單位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的影響被視為可能較高。因此，內部監控顧問提出有關整改建議，原因是其認為業務單位有必要實行有關整改建議以改善整體內部監控機制。

中至高

當前因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資源利用產生負面影響的概率或程度較高；或截至報告日期，因業務單位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的影響被視為較大。因此，內部監控顧問提出有關整改建議，原因是其認為業務單位實行有關整改建議以改善整體內部監控機制至關重要。

高

截至報告日期，因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資源利用產生負面影響的概率或程度高；或截至報告日期，因業務單位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所導致相關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的影響被視為相對較大。因此，業務單位立即採取行動以糾正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缺陷至關重要。

根據內控檢討報告，熱力公司層面的內部監控機制於訂立回購協議時發現了以下缺陷：(i)延遲披露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ii)未根據授權管理政策執行回購協議的審批流程；(iii)投資管理的政策及流程需待改進；(iv)未就付款審批設定各審批人的上限；(v)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流程需待改進；(vi)召開股東大會的流程需待改進；(vii)批准回購協議的流程需待改進；及(viii)未於支付股份回購代價後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上述缺陷的風險水平被分類為「中至高」。

## 內部監控檢討

除上文所闡釋委聘任內部監控顧問識別於熱力公司層面訂立回購協議的內部監控機制的相關缺陷外，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內部監控機制。內部監控檢討涵蓋被選定的附屬公司，包括測試及評估本集團對其主要運營循環（如投資管理循環、財務管理（包括現金管理）循環、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管理循環）所建立的程序、系統及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環境。

於內控檢討報告中，除於熱力公司層面訂立回購協議的內部監控機制已識別的缺陷外，與本集團（熱力公司除外）審閱有關的內部監控結果的風險水平全部被分類為「輕」或「輕至中」。概無發現「中度」或以上風險水平的結果。此外，於內部監控檢討的第一階段測試期間，除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第一次公告外，概無發現其他類似案例。

## 結論

基於內部調查以及內控檢討報告的發現，董事認為，回購事項相關事件主要是由於山高控股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前熱力公司的內部監控缺陷以及熱力公司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造成。

除此以外，本集團就其主要運營週期及整體企業管治環境的內部監控亦存在輕微缺陷，但識別缺陷的風險微乎其微。

## 整改措施

根據內控顧問在該內控檢討報告中提出的針對於內部監控檢討期間發現的各項內控缺陷的整改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對現有政策設計和實施程序的整改和完善的建議），公司將落實每一項的建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得到完整、有效的提升，防止類似回購事項的事件再次發生。內控顧問將於內控檢討報告的第一階段日期後約六個月內進行內部監控的後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糾正所有已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

此外，經本集團與前熱力總經理協商後，前熱力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提呈辭任並生效，並不再擔任熱力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職務。本集團將就此進一步重組熱力公司的董事會架構。本集團亦將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上市規則合規及內部監控的培訓，以減少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